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

目錄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受寄盜賊使用

明知腳夫行竊收買多賊轉賣

積慣收買贓竹賊匪藉以肆竊

積慣窩匪肆竊勒贖併贓逾貫

知人竊贓藏匿乘空攜取逃走

謀竊行強窩主不同行而分贓

直隸熱河窩藏竊盜毋得輕減

東省窩留賊盜新例毋得輕減

直隸山東窩留積匪分別辦理

直隸山東窩家事後始知竊情

西寧地方私開歇店交通野番

共謀爲盜

兇事爲受寄盜贖費用

聽從夥竊患病不行事後分贓

聽從行竊臨時行強逃回分贓

臨時不行又不分贓毋庸刺字

公取竊取皆爲盜

竊錢未離盜所當經事主奪下

起除刺字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

序齒結拜弟兄擬流毋庸刺字

赦前刺字後未復竊官爲起除

本應官爲起除之字私自銷毀

生員鎗手擬軍酌量分別刺字

各項人犯刺字蒙古仿照刑例

盜犯改發新疆烟瘴分別刺字

謀殺人

被父嚇逼加功下手傷輕

未下手爲助勢但下手爲加功

明知謀殺在旁看視死後擡屍

知人欲謀殺人囑令移屍陷害

幫同毆人成篤不知事後謀殺

從犯不知謀情幫毆傷重

謀殺而誤殺旁人爲從下手

謀殺誤斃旁人一命誤傷八人

謀殺一死一傷復又鬪殺一命

謀殺一命另傷多人從重斬候

賄買將人咒死不期謀殺人命

許銀慫令病人尋死圖賴讐家

縱子行竊敗露央人幫扶吊死

賊因被毆痛苦央人幫勒身死

嫂欲尋死勸往讐家門首自縊

謀殺之案死在限外不准保辜

毆斃人命順取財物倍追給主

將人故殺身死後竊其家衣物

將錢用去恐其不依謀死人命

誑得布疋慮人看破將人謀死

欲拐其子謀殺其父卽屬圖財

首夥商謀殺死其夫拐賣其妻

姦夫謀殺本夫從犯係因圖財

見人圖財害命事後得贓縱放

圖財謀殺幼孩百從從重科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控審稍遲謀殺知縣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
受寄盜賊使用

福建司 查例載強盜同居父兄知情分贓照強盜

爲從減一等治罪又窩藏強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

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張阿英係盜犯陳阿正

胞兄檢查該犯供單內稱小的肩挑度日有弟阿正

過繼陳姓爲子上年十二月兄弟同呂賢生各挑錢

十七千文到家寄放問說是洋裡劫來叫小的藏匿

不要聲張小的因係胞弟聽其寄放後來過年之用

動了四千文等語核其情節該犯雖不同居究係該
犯之弟既不能禁約於先又復知情分贓於後設無
呂賢生同往寄贓自應於陳阿正斬罪上減等擬流
今該犯受寄盜犯二人之贓動用錢文其情較重該
督聲明未便照同居父兄知情分贓例問擬致滋輕
縱將該犯擬發近邊充軍係屬從嚴辦理事關結夥
多人外洋肆劫案內之犯既據從重定擬具奏似屬
可行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明知脚夫行竊
收買多賊轉賣

察哈爾都統一咨郭世全明知索特巴盜賣攬送貨

物該犯貪賤收買旋即轉賣得餘利銀五百餘兩核其情節與分贓無異且張家口鋪民向雇蒙古馱脚送貨並不跟人亦並無盜賣盜買等弊似此與脚夫朋比爲奸實爲地方商民之害將郭世全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准竊盜爲從論律計贓科斷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積憤收買賊竹
賊匪藉以肆竊

浙撫題賊犯錢惠祥等拒傷事主楊惲弑身死案內之盛秀隴積憤收買賊竹歷時至年餘之久計竹二百數十株之多以致各犯藉有消贓之處肆竊無

積憤窩匪肆竊
勒贖併賊逾貫

忌若僅照買贓本例擬杖實屬情浮於法將盛秀隴

比照知強竊盜賊而接買三犯擬軍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奏石謹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窩頓匪徒縱子

肆竊勒贖至十二案之多爲害地方情同盜劫應比

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擬絞監候例請卽正法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奏馬一虎糾夥肆竊已閱七年之久其行竊

十一次俱係該犯售賣贓物且有勒令事主取贖之

知人竊賊藏匿
乘空攜取逃走

謀竊行強窩主
不同行而分贓

事又代爲馬二剛等消贓二次實屬分贓窩主未便

僅照積匪擬遣駁令改擬將馬一虎改照造意分贓

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

絞監候
嘉慶九年案○見駁案新編

東撫 咨王院因知何三藏貯銀兩係屬竊賊乘其

外出卽攜帶潛逃將王院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

贓准竊盜爲從論科斷
道光三年案

東撫 題趙衍平窩留王麻等行竊臨時行強一案

查例載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

賊者發近邊充軍又強盜窩主並非造意又不同行
分贓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又律載知強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又共謀
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
意者曾分贓不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餘人曾分
贓俱爲竊盜從各等語此案趙衍平窩留王麻等七
人行竊該犯并未同行不知王麻等臨時行強情事
迨王麻等攜贓至該犯家該犯知情分得贓物如果
該犯明知強盜而窩留分贓或先係窩竊而於知盜

情分贓之後復窩留圖利自應照窩藏強盜例按所
窩人數分別擬軍今該犯窩藏之時只知是竊分贓
之後並未窩留檢查歷年並無似此成案惟細核該
犯窩竊之情與糾竊而不行者同其知強盜情而分
盜贓亦與行者爲強盜而糾竊不行之人知情分贓
者同在糾竊而分盜贓者旣以竊首論則窩竊而分
盜贓者亦止應以窩竊論該省照窩藏強盜例因窩
至七名而又分贓比依情有可原夥盜發遣固係從
嚴懲創究屬例外加重該司議改照窩竊五名以上

直隸熱河窩藏
竊盜毋得輕減

例發近邊充軍係屬按例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
年說帖

直隸司 查新例載直隸省窩藏竊盜三名以上發

近邊充軍等語此案白泳成等疊次在蒙古地方糾
搶嗣先後至韓庭美店內韓庭美與店夥李政知係
賊匪貪利容留住歇旋被拿獲該都統以店主韓庭
美李政二犯雖供貪利容留第白泳成等甫經至店
卽被拿獲韓庭美等並無分贓及代變贓物情事細
繹原例窩竊專條須坐家分贓及代變贓物兩項有
一者方擬軍罪而新例並未將分贓代賣指出若將